

第一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重要时期，学习和掌握市场经济理论与知识，积极参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活动，是时代赋予我们每个公民的历史重任。本篇力求从企业角度来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内容的实用性。本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第三部分包括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宏观调控、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等内容，这些内容构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外部环境。通过对这些内容的学习，使广大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以便更好地组织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参与跨世纪的国际市场经济活动。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

目的与要求

了解市场经济的实质及其运行规律，了解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了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确定的历史过程。

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其一般特征

一、市场经济的涵义及其运行规律

1. 市场经济的涵义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作用为基础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方式。

社会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经济资源，是发展社会经济所必需的重要因素。资源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稀缺性。资源分为可再生资源 and 不可再生资源，不可再生资源是一种稀缺资源；二是多用途性，同一种资源可以用于多种生产领域。

资源配置是指一定量的资源按某种规则分配到不同的生产中，以满足不同的需要。

社会对资源的需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无限性；二是层次性。

从资源的稀缺性、社会对资源需要的无限性这一基本事实出发，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限资源应该用于生产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二是稀缺资源应尽可能多地由生产效率高的生产者使用。

市场经济的实质是通过市场机制的功能，把社会资源配置到需要而又能有效地利用的地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市场经济下，资源配置的基础是市场机制，即通过市场机制，引导资源的流向。

市场机制又称市场运行机制，是指市场有机体内的竞争、价格、利率、工资等构成要素之间互为因果、互相联系的制约和作用。主要包括价格机制、工资机制、利率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等内容。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任何一种具体机制的作用都会引起其他市场机制的连锁反映，并要求其他市场机制的配合，如果某个市场机制发生呆滞，其他所有市场机制就难以正常起作用，从而整个市场机制的功能就无法有效发挥出来。例如，供不应求→价格上升→利润增加→投资旺盛→竞争加剧→利率、工资提高。在这一系列连锁反映中，如果价格机制发生呆滞，供不应求不能引起价格上升，那么，后面一系列的运行也就不存在了。

2. 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市场经济在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配置社会资源的过程中，会受到市场活动规律的制约。这种制约市场经济的市场活动规律就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

(1)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客观规律。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商品的生产过程表现为价值的创造过程，商品的交换过程表现为等价交换过程。价值规律支配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制约着市场经济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

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决定的，商品交换按价值相等的原则进行（即价值实现）实行等价交换。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单个的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当时正常生产条件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及劳动强度下，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如果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超过部分就不为社会所承认，不能形成价值，表现为利益的减少；反之，如果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仍然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价值，使生产者获得超额的收入。第二层含义，是生产某类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时间总量，不应超过社会总需求。其超过部分，尽管在单位产品上劳动消耗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为社会所承认，不能形成价值。

价值规律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对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调节商品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促使商品生产者竞相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取得尽可能多的超额收入。这样，就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二是调节社会生产各部门和各类产品的比例关系，促使生产要素按照社会需求构成的要求在各生产部门和各类产品间流动，达到资源配置大体上按比例。可见，所以要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实际上就是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是商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供求关系的变化引起价格的变化，使价格背离价值，即时而高于商品的价值，时而低于商品的价值。商品价格的这种波动，不是对等价原则的否定，而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这是因为：价格是以商品价值为中心波动的，并且波动幅度不会过份地背离价值；从长期的过程来看，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

降部分可以互相抵销；从全社会来看，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是相等的。

运用价值规律，就要通过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变化去调节生产，调节资源的配置。

（2）供求规律：

供求规律，是通过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化实现供求平衡的规律。供求规律反映了供求与价格的内在联系，当市场上商品供不应求时，就会引起价格上涨，导致生产增加，消费减少；相反，市场上商品供过于求时，就会引起价格下降，导致生产减少，消费增加。

合理的商品价格，合理的商品比价，一般地说不是政府工作人员在办公室里所能计算和规定出来的，而必须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供求规律的作用去形成，并且是经常变化的。

（3）竞争规律：

竞争是市场中各经济主体为了取得对自己有利的条件而展开的一种对抗。竞争规律是指竞争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等经济活动之间的有机联系。

市场经济中的竞争，有其特定的内容，是指具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之间，为了占领市场，取得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有利地位而进行的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表现。首先，商品价值由其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这个量既不是人为规定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同一生产部门内商品生产者的竞争所形成。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力图使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能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超额收入，为此他们竞相改善生产条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消耗。正是在这样的竞争中，社会劳动生产率得到不断提高，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断地在新的水平上形成。其次，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商品生产者只有在市场上将商品销售出去，劳动的社

会性才能得到承认，商品的价值也才能实现。因此，商品生产者为了顺利销售自己的产品，就必然要面向市场，力求产品适销对路，物美价廉，服务周到，与同行企业开展竞争，接受消费者的评价与选择。因此，竞争规律的作用，一方面是保证市场机制对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充分调节，另一方面是保证价格机制和利率机制等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二、市场经济的共同要求

市场经济的共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 市场主体自主性

市场的形成，首先要有市场主体——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己独立的物质利益，并完全按照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意志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自主性的要求，企业必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只有塑造了独立自主的市场经济主体，市场经济才有活力和生机。

2. 生产要素商品化

生产要素是指进行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资本、劳动力（才干、能力、体力）、技术、信息、专利、房地产。市场经济是市场化了的商品经济。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一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全部商品化了，而且各种生产要素都要商品化。生产要素商品化包括二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一切生产要素以商品的形式进行买卖时，其价格由市场决定；二是一切生产要素以商品形式进行交换时，应无任何阻碍地自由流通。

3. 经济关系市场化

由于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这就要求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要通过市场来实现；社会所有的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它们之间的往来都要通过

市场来进行。经济关系市场化的实质，就是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市场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使一切非市场化的运作变为市场化。

4. 保障制度社会化

劳动者由于生、老、病、死、伤残等特殊情况，劳动能力中断或丧失，应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保障事业要社会承办，保险费用承担主体要多元化，国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共同合理承担。

5. 宏观调控间接化

经济关系市场化后，市场机制成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方式。但由于市场调节自身的缺陷，如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自发性，因而导致市场调节的滞后性，不能解决资源的宏观优化配置，经常引发经济危机，造成资源的浪费。为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先后都实行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其方法是，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间接宏观调控，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引导。

6. 经济运行法制化

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一般都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制定和执行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法规。通过法律约束，维护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同时，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型经济，不仅要求在国内形成统一的市场，而且要形成统一的国际市场。随着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和扩展。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一方面要遵守国际市场的规则和惯例，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它们来保护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利用国际市场可以克服各种不同的民族和地域局限，在国际间合理配置资源，扬长避短，优势互补，获取更多的利益。

三、当代世界市场经济的几种主要模式

世界各国所处的经济环境不同，使得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很大的差异。1991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转换到市场经

济》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成功的市场经济的三种主要模式，即美国市场经济模式、日本和法国的市场经济模式、德国和北欧一些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

1. 美国市场经济模式

美国市场经济的特征是：大垄断企业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属法制经济，政府经济行为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极具影响力。

美国大公司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据 70 年代末的统计，美国最大的 500 家工业公司，约占美国全部非金融公司资产的 40%，拥有全部银行资产的三分之一以上，占全部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的 85%；它们垄断了销售总额的一半以上；所获得的利润占所有公司利润总额的 70%。

美国是典型的法制经济。法制经济是通过立法和司法两方面体现出来的。美国的经济法规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调整和处理企业之间相互关系的法规。这类法规倡导公平竞争，反对垄断。第二类是调整和处理企业和雇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法规，如关于劳资关系、劳动条件、雇员工资与待遇方面的法规。第三类是保障公民权利与社会利益方面的法规，如环境保护法等。第四类是规范政府经济行为的法规。

美国的政府经济行为就是政府代表消费者或企业进行各类经济活动。主要表现为：

(1) 对农业的支持。政府通过补贴或贷款对农产品进行价格支持。

(2) 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管理。

(3) 以政府的力量推动教育、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4) 政府消费。美国政府每年都要花费巨额资金以购买各种产品和服务。

(5) 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

现代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是从美国开始的。政府运用财政和

货币政策，在经济膨胀时，对经济进行适当控制；在经济增长速度过低时，对经济进行适当刺激；经济增长适当时，则谋求稳定。

2. 日本市场经济模式

日本市场经济模式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其基本特征是：以私人企业制度为基础，资源按市场原则进行配置，政府以强有力的计划和产业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

日本私人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据主要地位。日本政府奉行“官不与民争利”的原则，凡是私人能经营好的经济活动，国家不加限制，让其充分发展。

日本政府的宏观调控在经济运行和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日本政府宏观决策的特征是：

(1) 指示性计划制度。日本制定指示性计划的目的完全是指导性或诱导性的。计划的宗旨是指明经济的走向，表明政府的政策主张，协调各种利害关系。

(2) 产业政策。运用产业政策指导企业进入产业，是日本处理政府与企业关系的独特手段，被誉为日本政府的发明。

(3) 官民协商的审议会制度。日本政府的宏观决策，依赖自下而上的决策体制，因而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程度较高。

(4) 日本政府健全有力的宏观调控保证了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主导地位，使市场原则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

3. 德国市场经济模式

德国模式，即所谓“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社会市场经济是一种“有社会意识的市场经济”，是宏观控制的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既反对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也反对把经济统紧管死，社会市场经济既保障私人企业和私人财产的自由，又要使这些权利的实行给公众带来好处，并将个人的自由创造和社会进步原则结合起来。

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国家在一些重要部门拥有少量国有企业，把竞

争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独立的中央银行与全能的商业银行的作用；实行劳资“社会伙伴”关系和雇员参与管理制度；国家不干涉具体事务，只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以维持一定的社会平衡与社会公正。

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干预就是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使经济在市场经济秩序范围内达到四个目标：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对外收支平衡、持续适当的经济增长。

第二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过程

一、计划经济体制的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曾经认为：在公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在全国的集中使用将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生产者将按照统一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即整个社会生产将按照代表社会的中央计划机关预先制定的计划来进行。这就是计划经济。

进入 20 世纪，人们开始对上述计划经济进行实践。十月革命胜利后，在苏联建立了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第一个原型。此后，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苏联的原型在本国进行了长时期的实践。结果表明：只有在革命初期的紧急状态下以及战后恢复时期，当经济结构比较简单、人民群众革命热情高涨和国家目标居于绝对领先地位的条件下，这种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才能为公众所接受。它有利于动员资源，集中用于国家指定的用途。

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的发展大体上要经历两个不同时期，即社会主义初级工业化时期和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时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局限性，表现在它在社会主义初级工业化时期的积极贡献，而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事实上，苏联、中国等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的

社会主义初级工业化时期实行集中计划经济体制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在进入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时期以后，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遇到了挑战。

由此可见，由于单一的计划经济的局限性，决定了这一体制在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时期不能适应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寻找一种新的经济体制。

二、澄清对市场经济的误解

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种配置资源的有效手段，已被世人所接受。随着历史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内涵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关于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曾经有两个基本事实，造成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市场经济这一客观事物认识上的误解。第一，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确立并相当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只存在于经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第二，关于市场经济理论上的说明也只存在于西方经济学中，从而形成了一种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体制。

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确立

我国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开始于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初期，我们破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1980 年有关经济改革的第一个政府文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明确指出：“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在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从此打破了计划经济的一统天下，在经济生活中开始引入市场机制。

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根本性突破，是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点。《决定》明确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党的十三大在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还特别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大大增强。

进入 90 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也进一步深化和成熟，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大决定，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期。

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的必然，是时代的要求，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是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和基本框架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涵义及其特征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涵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一种市场经济，既具有市场经

济的共性，又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性。是市场经济共性与社会主义制度特性相结合的市场经济。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

迄今为止，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不能不具有各自的特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运行的，因而也就必然会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身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从经济上说，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从政治上说，是共产党领导。二者都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社会目标。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其他所有制形式包括个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第二，在分配制度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第三，在宏观调控上建立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宏观调控，决不等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央集权管理，直接控制企业，而是建立以间接调

控方式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借助于市场的力量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创造一个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根据邓小平理论和改革的实践经验，勾画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2)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3) 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4)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5)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思考题

1. 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什么？
2.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什么？
3.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是什么？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是什么？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哪些基本特征？
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

目的与要求

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基本特征、内容和组织形式，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了解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改组过程，对国有企业在公司化改组、改制过程中的作用及经验进一步加强认识。

了解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性质、职责、权限及领导体制。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基本内容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及特征

1.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

2.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世界市场经济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与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体制相比较，现代企业制度有如下基本特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产权清晰，就是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企业的出资者与企业的

基本财产关系，尤其要明确企业国有资产的直接投资主体，要确立法人财产权，使企业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权责明确，就是要通过法律法规确立出资人和企业法人对企业财产分别拥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和各自履行的义务。国有资产出资者按照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在企业破产时，国有资产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所形成的利润与资产增值均归出资者所有。

政企分开，就是实行政府与企业的职能分离，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与企业关系。要把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政府主要通过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等宏观措施，调控市场，引导企业，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政府依法收税，企业照章纳税。

管理科学，就是要把改革与企业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形成企业内部的科学的管理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严格的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为此，企业出资者构造出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就是企业法人。企业法

人制度必须通过国家的法律予以规范。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关键，是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从归属意义上讲仍是属于出资者，但一旦注入企业后，就和出资者的其他财产相分离，出资者不能再直接占有这部分财产，并且除了享有所有权益和依法转让，也不得从企业中抽回。这样，由出资者注入的资本金及其增值以及企业经营期间负债所形成的财产，就构成了“企业法人财产”。企业对其全部法人财产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就是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基礎，因而是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

2. 严格的有限责任制度

严格的有限责任制度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法人则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时，应依法破产清算，债权人只能对法人财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对出资者的其他财产提出要求。

3. 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是指科学的企业领导与组织制度。最明显的特征是通过分别设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明确又互相制约的结构。这种结构不是从企业外部而是在企业内部建立必要的机制，即保障了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充分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同时注意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从而达到处理好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的关系，保证企业有效经营的要求。

法人治理结构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四方面形成制衡机制。股东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出资人或其代表组成。股东大会作为体现股东意志的机构，掌握着公司最终控制权。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全体股东利益，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必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